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创设说明书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2021 年 7 月



声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凭证应当认真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7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7
二、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8
一、凭证的创设条款	8
二、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9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11
四、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11
五、凭证的流通交易	11
六、其他事项说明	12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3
一、创设机构概况	13
二、创设机构的信用能力	15
三、创设机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5
四、创设机构股本结构	17
五、创设机构股东独立性	20
六、创设机构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21
七、创设机构治理情况	24
八、创设机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33
九、创设机构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40
十、创设机构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42
十一、近三年财务数据	43
十二、报表合并范围变更说明	55
十三、财务情况分析	56
十四、主要风险控制指标	63
十五、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概述	63
十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架构	64
第四节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73
一、参考实体情况	73
二、标的债务情况	73
第五节 信用事件	73
一、信用事件范围	73
二、信用事件定义	74
三、信用事件确定及结算条件	74
四、通知方式和生效	75
第六节 结算安排	77
一、到期注销	77
二、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77
三、其他与结算相关的事项	78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9

一、税收.....	79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	79
三、弃权.....	82
四、争议的解决.....	82
五、风险提示.....	83
六、关联方关系说明.....	8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5
一、备查文件清单.....	85
二、查询地址.....	85
附件一.....	87
附件二.....	88
附件三.....	89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中信证券/创设机构/公司/本公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中信集团：指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 3、交易商协会/NAFMII：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4、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本期凭证：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润达医疗MTN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6、本创设说明书、本说明书：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润达医疗MTN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7、凭证持有机构/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
- 8、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9、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凭证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1、标的债务托管机构：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2、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3、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4、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15、参考实体、标的债务/参考债务、信用事件、信用保护买方、信用保护卖方、交易名义本金/名义本金、信用保护费、起始日、约定到期日、交易名义本金、参考比例、

宽限期、交割日、决定小组、复议小组、秘书机构、决议、债务种类、债务特征、破产、支付违约、潜在支付违约、起点金额、结算方式、通知生效规则、信用事件通知、信用事件通知方、公开信息通知、公开信息、公开信息渠道、信用事件通知通达期、信用事件确定日、实物结算、实物交割通知、现金结算、最终比例、估值日、计算机构、报价、交割、可交付债务等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通用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 年版）》（试行版），以及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颁布的其他业务规则，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NAFMII 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17、标的债务/参考债务涉及的本金及利息等定义适用《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 Securities Co. Limited

二、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本期凭证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一、凭证的创设条款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条款。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润达医疗MTN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簿记建档日	2021年7月20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1年7月23日，2022年7月23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润达医疗MTN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为准
凭证登记日	2021年7月22日
上市流通日	2021年7月23日
标的债务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起始日 /信用保护起始日	2021年7月22日
约定到期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到期日	2023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顺延期不另计利息
约定到期日适用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保护费支付方式	按年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费率区间（年化）	1.50-3.00%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持有份额登记日	按照凭证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持有份额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凭证持有机构，均需遵守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信用事件	破产。 支付违约，宽限期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实物结算日/实物交割日	结算条件满足后的10个营业日内。 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
凭证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建档室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簿记管理人的联系人为石尚，联系方式为 010-60837385，传真为 010-60833622。

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不晚于凭证登记日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买入并持有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一）凭证簿记建档流程

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 9 时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6 时整，安排如下：

1、投资人通过传真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格式见附件一发送至簿记管理

人。

2、簿记管理人按照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3、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发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格式见附件二），通知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需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收到通知书后，如无疑义，投资人须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通知书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如投资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投资人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

（二）凭证定价和配售的方式

1、定价方式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名义本金总额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

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名义本金总额的情况，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凭证申购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

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成功认购标的债务的；
- (4) 未在申购要约中承诺不晚于凭证登记日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买入并持有本期凭证标的债务。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在创设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凭证进行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四、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簿记管理人将在凭证簿记建档结束后向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应按《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将应缴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 6810 1870 0000 0121

支付系统行号：3021 0001 1681

五、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并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自该公告日起，本期凭证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将在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持续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包括最新的评级报告、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等。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在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权利。

六、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创设机构概况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英文名称：CITIC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ITIC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SH、6030.HK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26,776,029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2,926,776,029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注：此为邮寄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为同一楼宇，公司注册地址系该楼宇于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登记的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俊锋

联系电话：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传真：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邮政编码：10002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电子邮箱：ir@citics.com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此外，公司还具有以下业务资格：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认可的业务资格：网上交易、受托理财、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QDII）、直接投资业务、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股指期货交易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试点资格、自营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资格。

2、交易所核准的业务资格：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做市商、权证交易、质押式回购业务、港股通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

3、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的业务资格：报价转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柜台交易业务、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场外期权、互联网证券业务。

4、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成员、短期融资券承销、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5、其它：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中国结算甲类结算参与人、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受托外汇资产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政策性银行承销团成员资格、全国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新三板做市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业务资格与资质：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资质。

二、创设机构的信用能力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3月9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0618D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水平，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创设机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5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其直接持股比例为95%。

1999年12月29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8,150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7.85%。

2000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40,0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50元/股，于2003年1月6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248,150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1.75%。

2005年8月15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按10:3.5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5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3,000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仍为248,150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数为194,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8.24%，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9.89%。2008年8月15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06年6月27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50,000万股A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9.29元/股，公司总股数由248,150万股变更至298,150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4.88%。

2007年9月4日，公司公开发行的33,373.38万股A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74.91元/股，公司总股数由298,150万股变更至331,523.38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

持股比例降至23.43%。

2008年4月，公司完成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331,523.38万股变更至663,046.76万股。

2010年6月，公司完成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663,046.76万股变更至994,570.14万股。

2011年9-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107,120.70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13.30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13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10,712.07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H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及转持的109,483万股H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H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7,590.70万股H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H股的759.07万股，已先后于2011年10月6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994,570.14万股变更至1,101,690.84万股，其中，A股983,858.07万股，H股117,832.77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0.30%。

201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20.30%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2013年2月25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20.30%。2014年4月16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100%的股权受让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8月25日完成，中信泰富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年8月27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10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11亿股H股于香

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24.60港元/股，公司总股数由1,101,690.84万股变更至1,211,690.84万股，其中，A股983,858.07万股，H股227,832.77万股。发行完成时，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15.59%。

2016年2月26日、2016年2月29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10,936,871股A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1,888,758,875股增至1,999,695,746股，直接持股比例由15.59%增至16.50%。

2019年5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100%股权。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0年1月完成，公司现持有广州证券100%股权，并已将广州证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分别向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发行265,352,996股、544,514,633股股份购买广州证券10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16,908,400元变更为人民币12,926,776,029元。

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先后被纳入上证180指数、上证50指数、沪深300指数、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新华富时A50指数、道琼斯中国88指数、上证社会责任指数等；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先后被纳入恒生中国H股金融行业指数、恒生AH指数系列、恒生环球综合指数、恒生综合指数、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中国内地100指数、中证恒生沪港通AH股精明指数、上证沪股通指数、富时中国25指数、MSCI中国指数等成份股，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形象。2014年11月17日沪港通开通后，公司股票分别成为沪股通和港股通的标的股票。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开通后，公司H股股票为深港通标的股票。

四、创设机构股本结构

（一）创设机构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926,776,0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创设机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09,867,629	6.265
3、其他内资持股	23,919,000	0.18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其他	23,919,000	0.18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33,786,629	6.4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814,661,700	75.9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78,327,700	17.62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092,989,400	93.550
三、股份总数	12,926,776,029	100.000

（二）创设机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创设机构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创设机构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76,694,267	17.6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15.4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4,514,633	4.2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6,197	2.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308,251,199	2.3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352,996	2.0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1.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265,129	1.42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726,217	1.1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4,472,197	1.12

（三）第一大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原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于2013年2月25日受让中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0.30%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2015年1月16日创设机构收到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关于减持中信证券股份的通知》，2015年1月13日

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信有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348,131,745 股；减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1,888,758,875 股，持股比例由 20.30%降至 17.14%。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 11 亿股 H 股的发行上市工作，发行价格为 24.60 港元/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15.59%，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增至 16.50%。2020 年 3 月 11 日，中信证券向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权，中信证券股份总数增至 12,926,776,029 股，对应中信有限对中信证券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15.47%。

中信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现任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先生，总经理为奚国华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317092，主要经营业务：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成立于 1979 年，现任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先生，总经理为奚国华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311,476,359.03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168558XU，主要经营业务：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

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创设机构股东独立性

创设机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六、创设机构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主要子公司7家，主要参股公司2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山东）	100.00	1988.6.2	人民币249,380万元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1号楼东楼2层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156号国际财富中心15层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冯恩新	0532-85022309
中信证券国际	100.00	1998.4.9	实收资本651,605万港元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楼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楼	张佑君	00852-26008188
金石投资	100.00	2007.10.11	人民币300,00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金剑华	010-60837800
中信证券投资	100.00	2012.4.1	人民币1,400,00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张佑君	010-60833811
中信期货	100.00	1993.3.30	人民币360,000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张皓	0755-83217780
华夏基金	62.20	1998.4.9	人民币23,8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杨明辉	010-88066688
中信产业基金	35	2008.6.6	人民币180,00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	金剑华	010-60837869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券大厦17层	大楼C区		
中信证券华南	100	1988.3.26	人民币10,091,137,318元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胡伏云	020-88836999
银河资产	5.70	2005.9.30	人民币1,000,0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5层50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4层401-01单元	李梅	010-66562611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中信证券（山东），注册资本人民币249,38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山东）总资产人民币2,765,99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92,56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0,561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71,50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3,466万元；拥有证券分支机构70家，员工2,602人，其中经纪人3人、派遣员工7人。

中信证券（山东）的主营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2) 中信证券国际，实收资本651,605万港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国际总资产约合人民币19,800,274万元，净资产约合人民币847,92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536,933万元，利润总额约合人民币150,928万元，净利润约合人民币81,865万元。在香港拥有4家分行，员工1,808人，其中经纪人77人。

中信证券国际的主营业务：控股、投资，其下设的子公司从事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直接投资等业务。

(3) 金石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金石投资总资产人民币2,275,37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71,67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5,531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15,23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4,216万元；员工104人（含派遣员工7人）。

金石投资的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4) 中信证券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40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

期末，中信证券投资总资产人民币1,857,51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58,83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80,623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26,65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5,938万元；员工29人。

中信证券投资的主营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5）中信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36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期货总资产人民币9,022,85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14,76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09,031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75,94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4,757万元；拥有期货分支机构48家，员工1,338人。

中信期货的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6）中信证券华南，注册资本人民币10,091,137,318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华南总资产人民币2,389,91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41,238万元；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起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5,05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0,217万元；拥有证券分支机构67家，员工1,069人，经纪人2人。

中信证券华南的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7）华夏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2.38亿元，公司持有62.2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华夏基金总资产人民币1,369,46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00,63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53,914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11,12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9,752万元；员工1,083人（含派遣员工）。

华夏基金的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8）中信产业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公司持有35%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中信产业基金总资产人民币540,49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95,385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4,633万元（未经审计）。

中信产业基金的主营业务：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9）银河资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公司持有5.70%的股权。2020年，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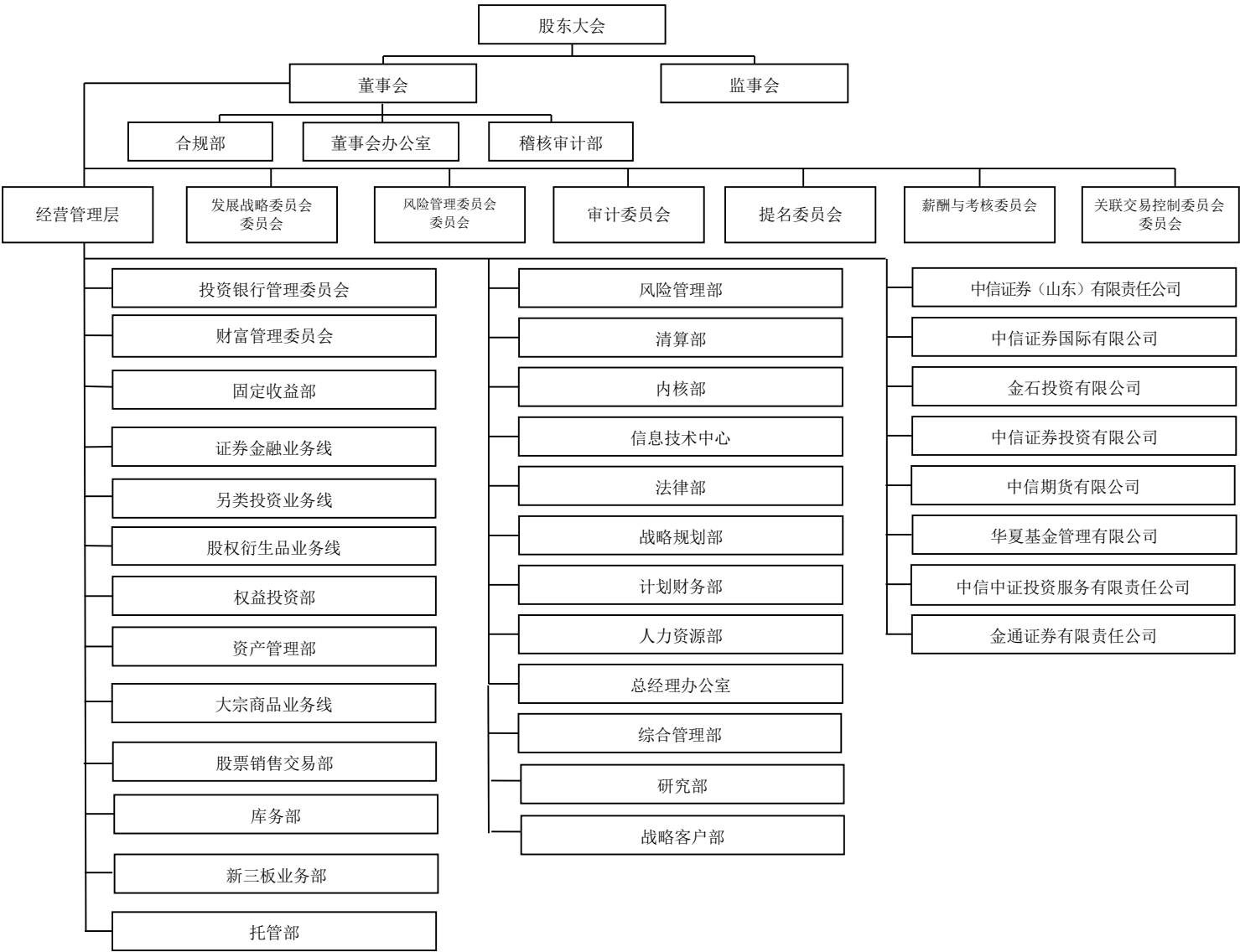
投中信转型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更名为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银河资产总资产人民币1,138,291.6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06,553.97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25.28万元（未经审计）。

银河资产的主营业务：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处置；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创设机构治理情况

（一）组织结构

创设机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1：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金融行业组、能源化工行业组、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行业组、装备制造行业组、信息传媒行业组、医疗健康行业组、消费行业组、综合行业组（北京）、综合行业组（上海）、综合行业组（深圳）、投资银行（浙江）分部、投资银行（山东）分部、投资银行（江苏）分部、投资银行（华南）分部、投资银行（湖北）分部、投资银行（湖南）分部、投资银行（河南）分部、投资银行（四川）分部、投资银行（福建）分部、投资银行（陕西）分部、债务融资业务线、并购业务线、股票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人才发展中心、运营部等部门/业务线；财富管理委员会下设零售客户部、财富客户部、金融产品部、投资顾问部、金融科技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及北京、上海、江苏、安徽、湖北、湖南、广东、深圳、东北、浙江、福建、江西、云南、陕西、四川、天津、内蒙古、山西、河北等分公司。

注2：上表仅包括部分一级子公司。

（二）公司治理

1、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致力追求卓越，并力求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有关公司的企业战略和长期经营模式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在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截止创设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以下简称“《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2、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视为监事会不能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需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否则，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加新的提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联络方式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亦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及客观地维护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执行董事（张佑君先生、杨明辉先生），1名非执行董事（王恕慧先生），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克先生、何佳先生、周忠惠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1/3。张佑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公司根据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中信证券整体的长远决策，以及企业管治、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决策。董事会亦负责检讨及批准公司主要财务投资决策及业务战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供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风险控制制度等。

4、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截至2020年末，各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张佑君、杨明辉、王恕慧、刘克
2	审计委员会	周忠惠、刘克、何佳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克、何佳、周忠惠
4	提名委员会	刘克、张佑君、何佳、周忠惠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杨明辉、王恕慧、何佳、周忠惠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何佳、刘克、周忠惠

（1）发展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它相关问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聘任、解聘审计师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等；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检讨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执行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等方面），必要时对董事会的变动提出建议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挑选并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5）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确认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关联/连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对公司拟与关联/连人进行的重大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

会；负责审核关联/连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5、董事长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履行应有职责并就各项重要及适当事务进行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数据。

6、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7、经营管理层

董事会的职责在于中信证券的整体战略方向及管治，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发展战略及政策，并负责中信证券的日常营运管理。经营管理层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等董事会授权的职权。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共有员工19,012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其中本公司员工10,976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0,976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8,036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19,0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6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业务人员	15,638
信息技术人员	1,133
财务人员	508
行政人员	355
其他（含清算、风控、法律、合规、监察、稽核等）	1,378
合计	19,0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90
硕士	7,019
本科	10,663
大专及以下	1,040
合计	19,012

（四）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颁布以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2011年，公司分别从上市公司角度和证券公司角度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内部控制专项治理活动，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予以协助，引入了外部咨询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佳实践和方法论。2012年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下，公司合规部牵头组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小组独立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通过几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拥有相对稳定的人员分工和责任体系，掌握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流程与机制，评价结果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制度并落实执行，有效防范了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营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方面，创设机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创设机构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创设机构实际情况，建立健

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风险控制方面，创设机构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规范经营、稳健发展，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创设机构已建立了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创设机构已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创设机构净资本为人民币859.06亿元，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创设机构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共同构成创设机构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创设机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细化。

在信息披露方面，创设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2014年，创设机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合规管理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专职机构为合规总监及合规部，经营管理层、各部门/业务线负责人与各部门/业务线合规专员分别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合规管理职责。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合规管理规定》为基本制度，以公司《员工合规守则》、《合规咨询与审核制度》、《合规检查与监测制度》、《客户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合规报告制度》、《合规考核制度》、《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其配套措施、反洗钱工作制度体系、合规部内部工作制度、相关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

规制度等为具体工作制度的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在公司合规基本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层面，公司制定/修订了《制度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办法》、《合规专员管理办法》、《合规宣导与培训工作指引（试行）》、《合规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了合规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的独立性得到进一步保障。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公司进一步梳理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员工执业行为监测、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监测流程，完善了中央控制室、反洗钱系统、客户交易行为监控和管理系统。通过丰富合规管理工具以及合规监测手段和措施，提高合规管理信息化能力，防范违规操作、信息隔离、员工执业、利益冲突等各类风险发生。

八、创设机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各主营板块业务内容

中信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和财务顾问业务。中信证券在中国及全球为各类企业及其它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中信证券的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中信证券的交易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商品业务。

中信证券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产品。中信证券已经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中信证券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

中信证券提供托管及研究等服务。

中信证券的国际业务主要从事机构经纪、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衍生品、另类投资等业务。

中信证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2.57	74.25	74.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8.82	44.65	36.3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06	57.07	58.34
利息净收入	25.87	20.45	24.22
投资收益	248.84	187.48	70.71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境内股权融资业务

2020年，境内股权融资方面，随着注册制改革推进，公司加大科创板、创业板等IPO客户覆盖力度，年内完成的IPO项目承销规模占市场份额9.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订后，公司重点布局定向增发业务，完成52单现金类定向增发项目，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831.01亿元，市场份额占比17.53%；完成15单资产类定向增发项目，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1,084.84亿元，市场份额占比31.21%。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可转债、优先股等业务机会，不断加强股权融资项目全流程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巩固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2020年，公司完成A股主承销项目158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3,135.99亿元（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同比增长12.08%，市场份额18.94%，排名市场第一。其中，IPO主承销项目39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435.85亿元；再融资主承销项目119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2,700.14亿元。

最近三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承销 份额	发行 数量	主承销 份额	发行 数量	主承销 份额	发行数 量
首次公开发行	43,585	39	45,133	28	12,776	11
再融资发行	270,014	119	234,670	53	165,524	43
合计	313,599	158	279,803	81	178,300	54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注：①上表统计中，首次公开发行、公开增发股票、可转债/可交换债、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完成时点均为上市日。

②如无明确承销商份额，联席主承销项目的承销金额为项目总规模除以主承销商家数。

（2）境内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

2020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承销金额合计人民币12,989.44亿元，同比增长27.78%；承销金额占证券公司承销总金额的12.93%，排名同业第一；占包含商业银行等承销机构在内的全市场承销总金额的5.16%，排名全市场第五；承销2,989只，排名同业第一。

最近三年，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企业债	43,009	54	33,861	44	38,034	28
公司债	282,153	483	211,414	325	141,076	189
金融债	327,047	158	269,681	143	218,760	83
中期票据	57,360	88	44,907	54	30,519	39
短期融资券	12,172	30	12,732	21	13,632	23
定向工具	21,700	50	14,287	27	8,410	21
资产支持证券	314,660	874	247,171	597	242,339	431
可转债/可交换债	56,144	48	99,053	27	7,423	5
地方政府债	184,699	1,204	83,480	809	64,223	576
合计	1,298,944	2,989	1,016,586	2,047	764,416	1,395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3）财务顾问业务

2020年，公司完成A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人民币2,777亿元，市场份额43.47%，排名行业第一。公司紧跟市场及政策动态，加强并购全产品覆盖能力，在市场化债转股、央企内部重组等领域完成多单大型并购重组交易，包括中国船舶市场化债转股，一汽轿车重大资产重组，招商蛇口与前海投控共同增资合资公司，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等，不断巩固提升公司在并购领域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

2020年，公司完成涉及中国企业全球并购交易金额1,594亿美元，排名行业第二。公司继续完善境外业务网络布局，积极开展跨境并购业务。公司协助物美集团收购麦德龙中国业务，加强双方线上线下业务一体化整合；协助华能新能源完成的私有化退市是港股有史以来最大央企私有化交易，为中国华能及华能新能源的业务整合奠定基础；协助新奥股份收购港股上市公司新奥能源，助力其成为创新型清洁能源上下游一体化领先企业。

（4）新三板业务

2020年，公司新三板业务继续坚持以客户拓展覆盖为基础，以价值发现和价值实现为核心。在积极开展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业务，坚持优化做市持仓结构，加大对优质企业覆盖力度的同时，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新三板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挂牌公司共25家，其中15家进入了创新层及精选层；公司作为保荐券商申报新三板公开发行挂牌公司5家，其中2家已在精选层挂牌交易。2020年，公司为51家挂牌公司提供了做市服务，其中31家公司进入了创新层及精选层。

2、财富管理

2020年，公司坚持经纪业务本源，深化财富管理发展，丰富财富客户产品与服务体系，强化核心财富配置能力，大力培育高素质专业队伍，贯彻全球一体化发展要求，整合境外零售与财富管理，探索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全产品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客户数量累计超1,090万户，托管客户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8.5万亿元。财富客户数量12.6万户，资产规模人民币1.5万亿元；人民币600万元以上资产高净值客户数量2.7万户，资产规模人民币1.3万亿元；财富管理账户签约客户1.3万户，签约客户资产超人民币1,700亿元。2020年度，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人民币28.6万亿元，港股通交易量市场份额10.92%，代销金融产品人民币9,447亿元，公募及私募基金保有规模超人民币3,000亿元，财富配置投资业务规模步入百亿级别，注册投资顾问队伍人数保持行业第一。

3、机构股票经纪业务

境内机构股票经纪业务主要覆盖服务公募基金、保险公司、私募基金、银行理财子公司、QFII、RQFII、WFOE等境内外专业机构投资者。2020年，公司保持了在境内机构经纪业务中的整体领先地位。其中，公募基金佣金分仓2020年上半年排名第一；QFII/RQFII交易客户数量增长至219家；重点私募基金覆盖率提升至80%；重点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结算模式业务招标累计中标15家。

2020年，境外机构股票经纪业务发展平稳，同比业绩稳中有升，落实了全球一体化垂直管理，打通了中国跨境销售及交易通道，以亚太市场股票产品为核心，通过遍布海外13个国家及地区的分支机构，为全球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及研究服务，并在传统经纪业务的基础上加强了交叉销售及程序化电子交易业务拓展，市场份额在亚太地区

保持领先。

4、金融市场

公司股权衍生品业务方面，2020年，场外衍生品业务和柜台产品持续发展，做市交易业务持续排名市场前列，境外股权衍生品交易持续发展创新，为客户提供跨时区的全球市场衍生品交易服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提升产品设计及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及服务，不断丰富盈利模式。2020年，公司利率产品销售规模保持同业第一。

公司紧跟资本市场改革创新、行业规模化、数字化及国际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境内外证券融资、借贷业务，加强各类型客群精细化管理和产品服务深耕细作。

公司大宗商品业务方面，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加强盈利能力，扩大客户覆盖面，在全球市场的剧烈波动中严控风险、抓住机遇，为境内外各类产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大宗商品领域个性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公司股票自营业务继续深化对各行业龙头公司的理解，同时继续注重对尾部风险的控制，灵活运用股指衍生品，整体保持了稳健的业绩。在量化分析和多元策略的探索和实践上取得初步成效，为未来进一步降低业绩对市场单一方向变动的依赖打下基础。

另类投资业务线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市场变化，在资金管理规模和使用效率、新策略研发、跨业务协同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5、资产管理

（1）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0年，面对业务模式新老交替的行业转型发展环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遵循多管齐下策略，重点开拓长期资金、净值化产品、含权产品，取得较好效果，客户和资金结构取得一定程度的优化。持续以“扩大主动管理规模、发展权益产品、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提升投研专业化、完善买方投研体系，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业务，有序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积极推动银行主动管理业务转型，私行业务取得多项突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13,664.01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分别为人民币2,601.24亿元、11,061.68亿元和1.09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10,526.45亿元，资管新规下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包括养老业务、公募大集合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市场份额约13.50%，排名行业第一。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管理规模	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规模	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规模	管理费收入
集合资管计划	260,124	1,229.05	129,174	497.34	133,879	511.51
单一资管计划	1,106,168	1,128.36	1,265,213	1,093.72	1,207,931	1,205.58
专项资管计划	109	50.47	371	27.58	1,311	18.54
合计	1,366,401	2,407.88	1,394,758	1,618.64	1,343,120	1,735.63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注：集合资管计划包括大集合产品，不包括养老金产品，单一资管计划包括养老业务，专项资管计划不包括资产证券化产品。

（2）华夏基金资产管理业务

2020年，华夏基金重新定位基金策略和风格，不断完善资产配置研究框架，投资业绩大幅提升，多个投资类别涌现绩优基金；大力开展定开型基金产品销售，主动权益类基金规模进一步增长；全力开展债券基金销售，打造“固收+”爆款基金；稳健发展机构养老业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整体资产管理规模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华夏基金本部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14,611.42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8,046.36亿元；机构及国际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6,565.06亿元。

6、托管

2020年，公司紧抓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机遇，以服务、科技驱动资产托管和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发展，着力提升京、沪、深、广等重点地区的属地化服务能力，持续加大金融科技建设投入。资产托管业务方面，公司恪守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忠实履行托管人职责。截至2020年末，公司的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托管业务规模、客户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基金运营外包服务方面，公司获批为公募基金提供估值核算、份额登记外包服务；同时，公司通过设立海外基金服务公司，对标国际基金

服务行业标准，积极为资产管理机构打造境内外一体化的服务生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和基金运营外包服务业务实现快速增长，由公司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产品数量为7,476只，提供基金运营外包服务的产品数量为8,059只。

7、股权投资

（1）中信证券投资

作为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2020年，中信证券投资紧密围绕资本市场和国内外宏观形势的发展，继续在科技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医疗健康、新材料及工业品等行业深入挖掘投资机会，积极探索投资阶段适当前移，继续发挥中信证券的综合优势，加大投资力度，在半导体、医疗器械及前沿生物技术、消费等领域投资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2020年，中信证券投资新增投资项目70余单（含科创板跟投），投资金额近人民币40亿元。

（2）金石投资

作为公司募集并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平台，2020年，金石投资发起设立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四川川投金石康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等基金，规模超过人民币300亿元，金石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具有竞争优势的新材料企业、医药医疗及信息技术等企业的发展。在投资方面，金石投资2020年对外投资金额约人民币50亿元，涉及医疗、芯片、新材料、制造业等多个领域。截至报告期末，金石投资在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8只。

8、研究业务

2020年，公司继续推进研究业务的全面战略转型。研究深度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在2020《亚洲货币》评选中，荣获亚洲区域最佳研究团队第二名。公司境内外研究力量加速融合，中英文研究报告数量增长，海外市场影响力提升；研究服务实施云升级，举办多场大中型线上线下结合的会议活动，客户服务质量与频次未受疫情影响；A股及海外上市公司研究覆盖持续增加，机构客户数量再创新高。此外，研究综合服务与业务协同相结合，为政府决策和中信集团发展提供多类课题服务，提升了公司声誉。

2021年，公司研究业务将以价值量为导向，做客户驱动型和业务驱动型的研究服务，持续提升公司声誉和价值。研究领域方面，除了继续增加海内外上市公司研究覆

盖外，进一步强化产业研究、深度研究和上市公司经营战略研究。研究范围从二级市场拓展到产业趋势、产业整合、并购重组，以及未上市企业的战略咨询等。服务对象方面，除了继续全力服务公募基金、保险资管、私募基金、外资客户等二级市场重点机构客户外，还将加大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重要增量客户的服务力度。此外，深化落实一二级市场联动思路，从二级市场机构客户服务进一步拓展到一级市场的PE投资机构、各产业的未上市企业和政府引导基金等，挖掘客户价值。境内外协同方面，公司将打造全球视野、扎根本土研究品牌。境内外研究业务继续在管理、服务、考核等方面进行融合，利用境内外团队的差异化定位和覆盖，共同服务客户，形成互补。

九、创设机构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创设机构的行业地位

公司紧密围绕“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工作方针，有效推动各项业务发展，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2020年，公司境内股权业务承销规模人民币3,135.99亿元、市场份额18.94%，债券业务承销规模人民币12,989.44亿元、市场份额5.16%，均排名行业第一，完成A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2,777亿元，排名行业第一。资管新规下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包括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业务、大集合产品、养老金集合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市场份额13.50%，排名行业第一。

（二）创设机构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二十五年的发展过程中，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形成和积累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和完整的业务体系、雄厚的资本实力和领先行业的经营业绩、深厚的客户资源、优秀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这些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恪守“七个坚持”的发展原则

公司在二十五年的发展历程中，总结出“七个坚持”的原则，它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也是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坚持党的领导，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宗旨；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与客户共成长的经营方针；坚持合规经营、严控风险的经营理念；坚持创新创业、永不懈怠的进取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市场化管理的人才强企战略；坚持和发扬公司优秀的企业文化和传统。

2、强大的股东背景和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

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公司是在整合中信集团旗下的证券业务基础上成立的，在中信集团的全力支持下，从一家中小证券公司发展成为大型综合化的证券集团，2003年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A股、H股、A+H股IPO上市的证券公司。公司形成了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核心的、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保持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3、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和完整的业务体系

多年来，公司不断探索与实践新的业务模式，在行业内率先提出并践行资本中介业务，布局直接投资、债券做市、大宗交易等业务；通过收购与持续培育，确立期货、基金、商品等业务的领先优势；加大投入固定收益、融资融券、股权衍生品、另类投资等业务，建立起金融市场业务体系。公司已获得多项境内监管部门许可的业务资格，实现了全品种、全市场、全业务覆盖，投资、融资、交易、支付和托管等金融基础功能日益完善。

4、雄厚的资本实力和领先行业的经营业绩

自成立以来，公司净资本、净资产和总资产等规模优势显著，盈利能力突出。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金融市场、固定收益等各项业务均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积累了广泛的声誉和品牌优势。多年来获得亚洲货币、英国金融时报、福布斯、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

5、深厚的客户资源和广泛的网点布局

二十五年来，公司积累了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工商银行等一大批值得信赖的战略客户。目前，公司零售客户超过1,000万户，境内企业与机构客户7.5万家，分布在国民经济主要领域，对主要央企、重要地方国企、有影响力上市公司做到了深度覆盖。以客户为中心、与客户共成长，一直是促进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

6、“一带一路”地区布局最广的中国投资银行

公司旗下的海外业务平台中信里昂，分支机构遍及英、美、澳、东南亚等13个国家和地区，研究覆盖超过1,000家“一带一路”区域上市公司，是在“一带一路”区域拥有最多当地分支机构、研究覆盖、销售网络和清算交收基础设施的中资证券公司，也是全球范围内与“一带一路”倡议契合度最高的投资银行。凭借独特的行业地位和累积的优势，中信里昂为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在亚洲跨国收购、建立合资企业、深入

了解当地市场等业务领域，提供最优质、最有效的服务和建议。

7、市场化机制下的人才优势

公司不断完善市场化机制，探索运用中长期激励政策，健全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实行更开放的人才政策，培养具有竞争力的青年人才后备军，加大国际化人才储备，加强分业务、分层次的专业化培训和系统性培养，打造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精通国际运营、富有创造性思维的国际化人才队伍。

8、优秀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理念

公司继承了中信集团的优秀文化基因，秉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实事求是，开拓创新；谦虚谨慎，团结互助；勤勉奋发，雷厉风行”的中信风格，弘扬“诚信、创新、凝聚、融合、奉献、卓越”的中信核心价值理念，恪守“为客户提供最好服务，为员工提供施展才能的平台，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为国家做出最大贡献”的中信发展使命，逐渐形成了中信证券遵纪守法、规范经营、严控风险的经营理念；铸就了追求卓越、勇于创新、允许试错的进取精神；养成了直面问题、敬畏市场、主动求变的危机意识；培养了低调做人、低头做事、谦虚谨慎的处事风格；形成了勤俭节约、崇尚简明、摒弃繁缛的优良传统。

十、创设机构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章中出现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除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外，其余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5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59号）及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59号）。

财政部于2018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该修订完善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将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改进了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 并完善了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采用上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于2019年1月1日之资产净额的影响金额并不重大。

十一、近三年财务数据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第一季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56,525,244,858.30	233,693,264,600.98	150,151,768,382.02	119,725,173,129.32
其中: 客户存款	177,588,712,977.90	158,250,995,008.88	95,416,860,960.62	74,291,186,400.60
结算备付金	34,395,035,073.11	56,934,000,392.55	32,692,075,415.83	24,922,402,982.38
其中: 客户备付金	22,372,964,960.43	41,266,582,125.23	22,984,523,859.43	18,129,784,680.54
融出资金	117,890,794,355.16	116,741,431,729.57	70,673,845,176.95	57,197,813,81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54,655,264.61	419,980,859,823.90	355,348,307,131.56	247,437,074,336.18
衍生金融资产	35,760,015,779.64	20,157,990,448.68	7,351,073,185.24	11,388,101,55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467,933,711.52	39,226,613,451.99	58,830,052,958.26	67,370,441,412.95
应收款项	34,640,567,783.65	39,352,598,397.78	29,067,859,326.60	29,717,774,627.10
存出保证金		3,877,774,046.76	1,459,936,901.68	1,112,776,538.52
其他债权投资	477,972,930,569.64	49,400,900,096.32	23,684,062,705.54	36,327,827,705.57
长期股权投资	54,826,829,235.10	8,876,581,406.90	9,001,082,583.55	9,038,295,004.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509,308.64	16,635,500,511.08	16,279,368,862.57	15,532,415,018.12
投资性房地产	8,953,767,553.11	1,060,211,371.39	1,254,733,414.53	1,332,507,853.75
固定资产	1,024,027,211.50	7,048,297,138.27	7,467,445,693.97	7,729,621,832.02
在建工程	6,959,323,915.16	482,344,110.41	294,310,677.19	316,611,351.37
无形资产	491,257,488.50	2,855,003,356.28	3,072,628,057.79	3,269,422,915.46
商誉	1,659,077,440.13	10,776,698,306.15	10,022,823,787.99	10,507,494,94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4,352,400.50	9,661,920,246.87	5,241,489,039.56	4,223,026,292.57
持有待售资产	10,790,761,970.96	-	194,678,484.11	-
其他资产	9,541,354,890.04	14,434,530,119.63	8,034,002,932.68	5,983,936,181.39
使用权资产	9,420,013,886.41	1,765,774,476.70	1,600,884,518.10	不适用
资产总计	1,148,634,452,695.68	1,052,962,294,032.21	791,722,429,235.72	653,132,717,498.71
负债：				
短期借款	2,944,107,311.02	5,010,371,216.16	7,404,904,947.08	5,656,709,801.66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675,947,171.13	11,941,871,221.60	20,137,293,290.79	18,059,344,795.73
拆入资金	7,533,655,395.26	10,504,114,828.52	33,136,195,311.15	19,314,866,666.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036,461,213.63	58,408,743,795.91	57,716,998,785.74	47,645,838,548.24
衍生金融负债	35,126,060,291.54	46,876,205,555.31	13,991,750,056.22	9,311,898,882.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025,289,081.49	198,299,400,036.70	174,447,892,834.65	121,669,027,137.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7,931,490,158.87	203,110,587,613.79	123,351,753,911.38	97,773,997,202.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271,973,695.75	1,071,235,143.49	272,990,189.48	147,506,797.07
应付职工薪酬	17,888,953,228.16	17,583,983,484.40	14,608,233,936.55	12,093,993,623.65
应交税费	8,410,724,715.44	7,381,981,338.20	2,884,804,837.71	2,872,997,609.79
应付款项	148,450,348,501.55	118,947,545,790.80	42,208,491,987.30	37,941,931,903.80
预计负债	1,631,949,405.85	305,979,812.67	22,737,711.14	6,485,498.32
长期借款	321,217,684.78	893,535,664.41	383,333,834.21	1,489,905,998.37
应付债券	841,075,456.43	171,987,819,424.94	126,010,977,854.89	116,591,701,26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768,053,485.05	3,176,191,664.55	2,843,995,357.85	1,967,607,550.66
合同负债	1,607,257,897.16	2,194,220,628.36	938,146,481.40	357,437,853.41
其他负债	1,962,202,051.39	7,680,036,499.54	4,345,232,977.48	3,399,970,019.46
租赁负债	8,292,554,175.63	1,705,734,564.74	1,566,902,657.38	不适用
负债合计	958,719,320,920.13	867,079,558,284.09	626,272,636,962.40	496,301,221,152.36
股东权益：				
股本	12,926,776,029.00	12,926,776,029.00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资本公积	65,629,044,371.70	65,628,293,570.20	54,152,030,508.04	54,422,708,429.11
其他综合收益	-607,423,152.40	316,814,211.81	954,348,112.50	181,762,126.31
盈余公积	9,438,480,129.79	9,438,480,129.79	8,682,886,571.37	8,410,205,129.33
一般风险准备	28,770,691,061.90	28,634,720,699.32	25,614,987,937.31	22,811,407,984.17
未分配利润	69,789,680,994.25	64,766,983,940.61	60,104,047,192.75	55,197,777,17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5,947,249,434.24	181,712,068,580.73	161,625,208,721.97	153,140,769,241.14

少数股东权益	3,967,882,341.31	4,170,667,167.39	3,824,583,551.35	3,690,727,105.21
股东权益合计	189,915,131,775.55	185,882,735,748.12	165,449,792,273.32	156,831,496,346.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8,634,452,695.68	1,052,962,294,032.21	791,722,429,235.72	653,132,717,498.7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96,868,531.02	54,382,730,241.56	43,139,697,642.01	37,220,708,075.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7,553,558.45	26,764,047,167.74	18,022,178,985.83	17,426,808,059.8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59,819,651.23	11,256,683,437.02	7,424,968,288.74	7,428,875,737.3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92,266,092.78	6,881,554,913.92	4,465,279,339.28	3,638,976,474.4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75,071,695.38	8,006,199,673.75	5,706,832,375.04	5,833,853,736.42
利息净收入	3,522,030,829.75	2,586,965,689.29	2,044,589,516.40	2,422,408,972.51
其中：利息收入	1,593,105,135.21	15,527,762,569.22	13,257,055,674.83	13,654,421,869.47
利息支出	2,788,220,167.10	- 12,940,796,879.93	- 11,212,466,158.43	- 11,232,012,89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7,966,339.54	24,883,520,433.60	18,747,889,883.60	7,071,309,75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21,857.42	585,756,428.45	801,121,105.17	731,654,65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12,848.35	66,078.78	-782,562.64	-1,683,185.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742,999.84	-6,391,105,422.48	- 2,055,398,363.41	1,706,194,764.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053,970.36	-329,368,300.02	236,838,830.57	849,404,620.80
其他收益	2,925,078,414.28	170,516,855.74	149,787,647.96	110,644,154.37
其他业务收入	-1,725,295.50	6,698,087,738.91	5,994,593,703.70	7,635,620,928.34
二、营业支出	9,560,391,104.07	33,744,484,298.55	26,128,905,191.25	25,185,229,078.97
税金及附加	105,663,556.07	398,254,387.66	292,697,028.42	255,150,662.36
业务及管理费	6,286,082,805.28	20,144,546,139.07	17,562,366,097.38	15,307,536,637.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3,463,371.39	495,080,905.51	698,815,635.83	23,804,939.87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49,294,066.16	6,580,656,569.18	1,891,579,568.08	2,186,773,184.28
其他业务成本	2,775,887,305.17	6,125,946,297.13	5,683,446,861.54	7,411,963,655.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6,477,426.95	20,638,245,943.01	17,010,792,450.76	12,035,478,996.52
加：营业外收入	11,889,232.60	78,823,057.99	36,456,301.62	471,939,756.89
减：营业外支出	5,979,690.19	246,611,221.58	52,612,670.10	41,847,356.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2,386,969.36	20,470,457,779.42	16,994,636,082.28	12,465,571,397.28
减：所得税费用	1,499,126,973.16	4,953,916,724.67	4,346,199,630.50	2,589,143,479.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3,259,996.20	15,516,541,054.75	12,648,436,451.78	9,876,427,917.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3,259,996.20	15,516,541,054.75	12,648,436,451.78	9,876,427,917.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4,799,333.48	14,902,324,215.75	12,228,609,723.82	9,389,895,989.94
2.少数股东损益	178,460,662.72	614,216,839.00	419,826,727.96	486,531,927.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5,399,171.74	-668,241,580.46	874,729,231.54	-964,090,240.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4,237,364.20	-637,533,900.69	772,585,986.19	-1,017,500,205.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1,051,265.90	256,045,625.14	561,480,001.97	-1,700,642,143.48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48,371.86	9,839,260.70	-18,951,316.05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5,100,402.93	256,666,658.28	550,599,696.17	-1,681,690,827.43
3.其他	4,049,137.03	-2,569,405.00	1,041,045.1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3,186,098.30	-893,579,525.83	211,105,984.22	683,141,937.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2,369.76	-8,000,932.36	5,998,494.84	38,086,204.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6,538,376.90	-211,473,001.33	10,706,363.80	114,929,818.79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8,105,802.06	237,482,131.05	87,805,250.24	13,901,660.46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47,863.31	-921,338,977.24	132,603,948.15	520,435,450.95
5.其他	10,772,587.11	9,751,254.05	-26,008,072.81	-4,211,19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1,807.54	-30,707,679.77	102,143,245.35	53,409,965.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7,860,824.46	14,848,299,474.29	13,523,165,683.32	8,912,337,67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0,561,969.28	14,264,790,315.06	13,001,195,710.01	8,372,395,78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298,855.18	583,509,159.23	521,969,973.31	539,941,892.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1.16	1.01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1.16	1.01	0.7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95,971,824.28	47,455,044,233.29	31,243,412,368.31	30,004,980,004.7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596,742,411.08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949,090,389.25	-	13,809,000,000.00	9,465,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8,363,699,059.8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178,798,869.05	40,358,598,573.05	60,238,372,004.08	55,548,196,980.4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28,447,103.16	74,483,274,172.91	25,442,481,378.6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0,554,829.25	78,922,230,733.09	18,562,420,020.41	28,794,386,78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04,682,236.49	244,815,890,123.42	149,295,685,771.46	142,176,262,833.4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8,492,556,532.07	22,759,726,728.64	72,555,112,259.27	42,822,984,756.5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88,807,807.06	43,496,127,368.20	13,774,918,686.56	-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2,727,830,359.45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52,835,888.41	12,213,196,761.18	7,988,149,276.01	7,115,809,753.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5,602,088.03	11,880,636,204.18	9,754,885,247.20	10,156,676,420.5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617,679,42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7,847,230.76	7,232,614,683.60	6,648,465,358.94	4,378,326,70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2,801,620.83	22,680,727,683.03	16,597,786,024.04	17,431,281,1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20,451,167.16	142,990,859,788.28	127,319,316,852.02	84,522,758,20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5,768,930.67	101,825,030,335.14	21,976,368,919.44	57,653,504,62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63,600.91	3,196,328,611.73	15,861,873,058.18	33,323,439.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5,493,061.47	282,309,533.20	1,269,043,170.11	374,454,086.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731,880,530.5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653,017.47	-78,522,543.5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39,574.96	1,399,019,769.72	5,896,648.67	8,692,20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996,237.34	18,619,191,462.63	17,058,290,333.37	416,469,73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5,545,648.17	24,866,256,049.22	382,166,666.67	20,655,181,86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70,973.35	609,264,278.10	428,597,523.19	458,560,689.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7,391,043.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41,754.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7,074,674.82	25,478,762,081.42	810,764,189.86	21,211,133,59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070,912.16	-6,859,570,618.79	16,247,526,143.51	-20,794,663,86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4,570,038.84	33,484,107,830.75	15,408,410,973.74	20,355,184,142.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738,963,080.21	223,715,020,260.84	102,389,150,033.55	119,587,233,598.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9,452,755.63	74,766,051.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3,533,119.05	257,648,580,847.22	117,872,327,058.29	139,943,417,74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6,678,520.16	227,022,882,134.05	106,666,040,783.09	148,877,938,751.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6,154,370.18	13,918,583,964.88	10,321,723,539.90	11,740,465,99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97,191,695.31	188,063,724.99	193,262,95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843,140.67	4,708,637,498.82	1,043,343,582.40	1,076,302,45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1,676,031.01	245,650,103,597.75	118,031,107,905.39	161,694,707,19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1,857,088.04	11,998,477,249.47	-158,780,847.10	-21,751,289,45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06,950.49	-1,930,049,355.98	-238,522,490.53	1,563,432,156.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33,979.98	105,033,887,609.84	37,826,591,725.32	16,670,983,46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856,754,711.52	177,822,867,101.68	139,996,275,376.36	123,325,291,91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818,020,731.54	282,856,754,711.52	177,822,867,101.68	139,996,275,376.36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和2021年一季度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3,345,606,935.15	151,261,039,831.54	94,972,642,525.25	68,406,177,842.73
其中：客 户存款	88,020,968,926.91	89,431,459,030.03	53,218,748,232.78	40,891,312,644.91
结算备付 金	25,899,132,293.83	20,726,530,638.24	12,748,373,081.86	13,289,446,309.67
其中：客 户备付金	21,104,618,809.15	18,710,816,936.26	10,563,344,919.16	10,602,360,373.29
融出资金	97,455,684,682.09	96,834,509,753.63	61,454,455,222.77	49,999,921,475.48
交易性金 融资产	-	258,978,814,422.72	248,458,692,052.79	161,667,286,116.61
衍生金融 资产	21,996,277,072.04	26,428,901,521.03	8,274,927,929.41	8,131,769,404.29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31,622,049,482.92	34,778,736,015.77	54,405,253,535.40	65,975,750,092.42
应收款项	36,500,930,725.99	23,807,245,628.95	7,648,143,507.81	8,734,762,217.37
存出保证 金	8,219,188,943.45	8,603,714,321.31	3,003,340,007.32	1,857,723,866.83
其他债权 投资	328,403,157,925.70	56,477,261,960.15	32,372,611,099.59	44,826,555,977.11
长期股权 投资	49,981,264,221.96	49,976,849,258.79	38,125,367,501.48	36,296,012,726.64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	16,440,223,235.14	16,074,056,086.56	15,310,637,205.89
投资性房 地产	88,102,645.76	89,098,092.59	93,079,879.86	62,602,185.62
固定资产	374,468,983.56	388,888,830.07	352,813,871.21	392,513,385.63
在建工程	487,887,301.51	478,902,225.31	292,753,381.04	315,304,917.82
无形资产	2,061,039,740.62	2,090,537,194.46	2,132,649,203.28	2,189,249,085.85
商誉	43,500,226.67	43,500,226.67	43,500,226.67	43,500,226.67
递延所得 税资产	7,408,843,572.95	7,692,036,751.71	3,788,660,162.85	2,858,717,926.03
其他资产	24,329,816,496.59	21,210,121,862.86	18,310,577,522.25	12,830,805,117.83
使用权资 产	1,921,480,326.68	2,040,786,773.41	664,420,684.81	不适用
资产总计	842,067,297,466.70	778,347,698,544.35	603,216,317,482.21	493,188,736,080.49
负债：				
应付短期 融资款	7,628,034,291.90	9,570,094,097.42	19,587,250,427.41	18,191,596,987.51
拆入资金	7,533,655,395.26	10,504,114,828.52	33,356,209,672.26	20,025,301,233.35
交易性金 融负债	24,992,328,058.80	19,780,660,805.29	17,118,479,232.31	8,440,991,114.03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31,466,778,768.40	37,346,163,994.32	11,172,069,704.07	9,065,464,53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208,918,673.85	163,112,170,331.60	156,570,216,991.85	108,219,463,277.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6,432,395,166.85	104,957,910,421.19	62,930,349,458.91	49,397,669,814.73
代理承销证券款	312,278,795.75	1,320,885,071.49	272,990,189.48	147,506,797.07
应付职工薪酬	11,113,655,403.26	11,221,664,212.36	10,036,967,006.94	7,877,853,293.07
应交税费	6,197,235,794.83	5,427,524,246.10	2,312,425,158.76	1,988,387,500.95
应付款项	114,573,044,279.82	92,892,670,637.64	30,591,336,238.80	26,401,225,322.37
预计负债	201,102,444.46	186,523,422.02	8,148,138.84	-
应付债券	175,077,951,893.98	158,486,981,965.38	114,538,273,387.53	105,920,153,20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163,037.04	2,091,247,507.23	2,101,916,249.31	1,673,991,706.09
租赁负债	1,870,506,579.59	1,986,209,817.66	575,703,773.22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0,159,670,800.58	7,758,021,573.35	8,486,376,054.79	10,363,269,795.56
负债合计	687,597,719,384.37	626,642,842,931.57	469,658,711,684.48	367,712,874,575.58
股东权益：				
股本	12,926,776,029.00	12,926,776,029.00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资本公积	65,799,696,719.82	65,799,696,719.82	54,362,218,074.34	54,362,218,074.34
其他综合收益	244,628,079.81	1,128,624,278.52	1,107,476,099.24	486,013,621.65
盈余公积	6,669,818,337.95	6,669,818,337.95	6,263,770,251.95	6,263,770,251.95
一般风险准备	25,443,271,971.01	25,401,918,612.56	22,862,847,082.33	20,401,815,958.83
未分配利润	43,385,386,944.74	39,778,021,634.93	36,844,385,889.87	31,845,135,198.14
股东权益合计	154,469,578,082.33	151,704,855,612.78	133,557,605,797.73	125,475,861,504.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2,067,297,466.70	778,347,698,544.35	603,216,317,482.21	493,188,736,080.4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68,105,004.75	31,594,296,786.96	25,576,851,454.72	19,641,226,560.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67,848,584.59	15,796,027,568.06	10,123,372,659.82	8,799,760,082.7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05,841,402.30	7,213,916,402.63	4,277,558,653.24	3,859,131,442.5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65,423,592.21	5,662,564,074.51	3,735,719,550.28	2,742,656,781.6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97,076,984.07	2,407,886,359.66	1,618,635,687.51	1,735,634,213.61
利息净收入	639,541,720.34	1,484,096,691.45	1,497,929,866.12	2,023,325,882.72
其中：利息收入	3,952,082,971.59	12,812,295,266.92	11,186,793,731.35	11,616,280,682.39
利息支出	3,312,541,251.25	- 11,328,198,575.47	9,688,863,865.23	9,592,954,799.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3,960,489.71	23,630,734,756.28	13,023,232,954.74	6,668,198,553.83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31,456.18	645,836,201.53	501,164,567.06	276,158,170.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653.36	71,361.23	-816,762.49	-1,245,817.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9,221,080.62	- 8,958,207,364.69	622,109,938.34	1,560,782,631.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884,508.02	-530,518,794.60	213,281,029.90	486,679,988.65
其他收益	55,625,964.95	89,789,459.28	54,582,924.55	63,121,643.11
其他业务收入	30,048,164.40	82,303,109.95	43,158,843.74	40,603,595.46
二、营业支出	3,311,978,848.50	16,616,300,049.93	11,141,638,075.69	9,991,445,519.28
税金及附加	61,744,850.16	240,203,022.77	175,305,271.98	128,368,797.20
业务及管理费	2,924,280,928.05	10,156,430,186.74	9,458,504,272.83	7,758,918,307.45
信用减值损失	324,957,623.46	6,215,685,053.15	1,504,451,109.93	2,101,385,359.93
其他业务成本	995,446.83	3,981,787.27	3,377,420.95	2,773,05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6,126,156.25	14,977,996,737.03	14,435,213,379.03	9,649,781,041.04
加：营业外收入	5,428,590.69	28,581,787.06	32,743,363.40	466,023,818.85
减：营业外支出	1,875,238.73	104,609,572.50	19,466,012.76	7,441,849.6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559,679,508.21	14,901,968,951.5 9	14,448,490,729.67	10,108,363,010.21
减：所得税费 用	910,960,839.95	2,559,825,575.80	2,747,290,974.44	1,893,969,500.0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3,648,718,668.26	12,342,143,375.7 9	11,701,199,755.23	8,214,393,510.19
(一)持续经 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 填列)	3,648,718,668.26	12,342,143,375.7 9	11,701,199,755.23	8,214,393,510.19
(二)终止经 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 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 额	-883,996,198.71	21,148,179.28	621,462,477.59	-1,114,080,098.67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74,022,426.35	276,573,733.30	582,403,421.21	-1,580,153,993.16
1.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1,948,371.86	9,839,260.70	-18,951,316.05
2.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574,022,426.35	274,625,361.44	572,564,160.51	-1,561,202,677.11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09,973,772.36	-255,425,554.02	39,059,056.38	466,073,894.49
1.权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862,369.76	-8,000,932.36	5,998,494.84	39,245,473.37
2.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 动	-209,005,600.54	-478,697,746.59	-54,744,688.70	412,926,760.66
3.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损失准 备	-98,105,802.06	231,273,124.93	87,805,250.24	13,901,660.46
七、综合收益 总额	2,764,722,469.55	12,363,291,555.0 7	12,322,662,232.82	7,100,313,411.5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9,422,051,917.4 4	12,752,333,617.0 9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9,320,669,784.0 4	21,396,530,791.4 6	58,923,105,279.4 4	56,638,422,457.6 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949,090,389.25	-	13,319,000,000.0 0	10,175,000,000.0 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4,484,745.66	42,027,560,962.2 8	13,532,679,644.1 8	- 3,119,454,534.5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90,983,330.21	31,240,884,579.2 3	22,578,878,080.5 8	21,852,101,714.5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2,738,715.2 3	56,119,762,378.1 8	2,207,223,549.06	12,927,074,659.4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19,786,185.8 9	163,537,072,328. 24	110,560,886,553. 26	98,473,144,297.0 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35,783,784,744.5 3	11,793,804,461.2 2	- 15,733,572,211.9 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95,964,962.30	22,851,087,948.3 7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9,422,051,917.4 4	-	67,282,081,780.4 9	52,881,972,234.3 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5,997,367.40	8,350,663,538.70	5,882,851,833.18	5,817,967,819.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5,409,777.13	6,643,630,058.69	4,997,440,296.10	5,009,037,31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0,554,653.16	5,561,355,854.56	4,644,029,023.82	2,363,607,32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7,607,652.0 7	22,278,076,418.2 1	8,006,029,756.35	4,586,951,68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47,586,329.5 0	101,468,598,563. 06	102,606,237,151. 16	54,925,964,167.6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27,800,143.6 1	62,068,473,765.1 8	7,954,649,402.10	43,547,180,129.4 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356,412,249.33	16,210,173,549.0 7	855,897,62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5,493,061.47	3,452,523,711.58	4,057,070,722.00	1,801,015,920.37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413.39	2,217,010.58	5,495,750.76	7,176,85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348,474.86	5,811,152,971.49	20,272,740,021.83	2,664,090,39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67,281,459.70	23,761,168,120.62	2,210,707,018.00	22,230,367,05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21,576.87	442,919,459.40	167,790,261.43	225,279,383.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41,754.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35,559,882.83	24,207,329,334.12	2,378,497,279.43	22,455,646,43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1,908,357.69	- 18,396,176,362.63	17,894,242,742.40	- 19,791,556,04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2,917,119.13	214,711,465,412.91	93,671,245,705.38	115,944,514,94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2,917,119.13	214,711,465,412.91	93,671,245,705.38	115,944,514,948.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79,910,000.00	180,891,430,000.00	84,055,269,000.00	120,127,125,0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409,609.19	12,070,499,066.54	9,226,672,771.38	10,589,224,399.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70,224.28	2,377,902,937.71	571,997,016.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2,989,833.47	195,339,832,004.25	93,853,938,787.65	130,716,349,48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9,927,285.66	19,371,633,408.66	-182,693,082.27	- 14,771,834,54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324,232.74	-691,073,812.29	-40,236,534.47	486,679,988.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10,640,267.52	62,352,856,998.92	25,625,962,527.76	9,470,469,53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674,443,679.08	107,321,586,680.16	81,695,624,152.40	72,225,154,61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63,803,411.56	169,674,443,679.08	107,321,586,680.16	81,695,624,152.40

十二、报表合并范围变更说明

2020年，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完成了对广州证券的股权收购，纳入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更为10支，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变更为27家。

2019年，公司清算1支海外基金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有4支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为19家。

2018年，公司清算1支海外基金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有5支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变更为21家。

十三、财务情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55,535,872.03万元、66,837,067.53万元和84,985,170.64万元。2020年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总资产相比上年末增加18,148,103.11万元，增幅为27.15%，主要系货币资金、融出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二）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1,972,517.31万元、15,015,176.84万元和23,369,326.4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33%、18.97%和22.19%。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2019年末增加55.64%，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较2019年末增加所致。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7,467.36	305,886.27	368,520.49
银行存款	227,747,676,572.89	146,026,937,567.34	114,717,825,048.0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58,250,995,008.88	95,416,860,960.62	74,291,186,400.60
公司自有存款	69,496,681,564.01	50,610,076,606.72	40,426,638,647.44

其他货币资金	5,945,270,560.73	4,124,524,928.41	5,006,979,560.79
合计	233,693,264,600.98	150,151,768,382.02	119,725,173,129.32

2、融出资金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融出资金规模为5,719,781.38万元、7,067,384.52万元和11,674,143.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76%、8.93%和11.09%。2019年末，融出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1,347,603.14万元，增幅为23.56%。2020年末，融出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34,606,758.65万元，增幅为65.18%，主要是由于融资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2017年财政部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公司从2018年1月1日起采用该新金融工具准则，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转入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41,998,085.9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39.89%。2019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35,534,830.7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4.88%。2018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4,743,707.4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7.88%。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141,064,720,942.43	187,826,481,558.71	149,171,770,162.13
公募基金	22,327,315,933.98	19,272,982,969.79	10,745,009,863.35
股票	148,837,011,554.71	62,161,470,212.25	30,014,962,329.43
银行理财产品	1,709,651,356.61	11,979,330,852.68	3,351,126,937.02
券商资管产品	37,196,411,038.98	645,680,718.44	532,945,357.23
信托计划	2,344,887,300.95	3,947,657,366.09	5,652,282,288.53
其他	66,500,861,696.24	69,514,703,453.60	47,968,977,398.49
合计	419,980,859,823.90	355,348,307,131.56	247,437,074,336.18

（三）负债结构分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9,852,722.40万元、50,292,088.31万元和66,396,897.07万元。公司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

水平，主要是公司为大力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融资规模、提高财务杠杆所致。公司负债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为主。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12,166,902.71万元、17,444,789.28万元和19,829,94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4.52%、27.85%和22.8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包括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和黄金掉期业务，回购业务规模随公司在货币市场融资规模而波动，黄金掉期业务在2020年规模有所上升。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120,952,729,240.94	132,736,828,649.93	98,234,573,709.88
其中：国债	55,505,567,864.61	19,630,630,231.87	37,437,345,235.48
金融债	21,050,371,793.90	19,311,417,492.92	11,563,443,204.71
企业债	44,396,789,582.43	93,794,780,925.14	49,233,785,269.69
股票	24,922,470,487.14	5,234,802,294.90	1,410,645,976.92
贵金属	16,282,953,294.44	11,454,422,689.78	1,649,094,258.37
其他	36,141,247,014.18	25,021,839,200.04	20,374,713,192.07
合计	198,299,400,036.70	174,447,892,834.65	121,669,027,137.24

2、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分别为9,777,399.72万元、12,335,175.39万元和20,311,058.7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9.70%、19.70%和23.42%。2020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19年末增加64.66%，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增加所致。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			
普通经纪业务	158,517,403,570.23	95,197,278,266.14	76,682,356,179.14
个人	75,546,995,233.67	51,031,252,391.32	35,962,065,139.87
机构	82,970,408,336.56	44,166,025,874.82	40,720,291,039.27
信用业务	18,837,590,152.03	8,126,113,636.36	4,880,675,345.64

个人	7,327,360,842.77	5,519,221,612.01	3,713,481,614.65
机构	11,510,229,309.26	2,606,892,024.35	1,167,193,730.99
小计	177,354,993,722.26	103,323,391,902.50	81,563,031,524.78
境外:	25,755,593,891.53	20,028,362,008.88	16,210,965,677.47
合计	203,110,587,613.79	123,351,753,911.38	97,773,997,202.25

3、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分别为4,764,583.85万元、5,771,699.88万元和5,840,874.3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60%、9.22%和6.74%。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5,675,783,392.27	11,072,464,642.48	335,408,259.73
股票	1,678,510,228.15	1,027,666,657.31	45,281,459,226.22
结构化主体其他 份额持有人投资 份额	40,404,592,606.14	335,408,259.73	57,716,998,785.74
收益凭证及其他	10,649,857,569.35	45,281,459,226.22	39,752,013,649.87
合计	58,408,743,795.91	57,716,998,785.74	47,645,838,548.24

（四）损益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7,426,808,059.89元、18,022,178,985.83元和26,764,047,167.74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764,047,167.74	18,022,178,985.83	17,426,808,059.8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256,683,437.02	7,424,968,288.74	7,428,875,737.3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881,554,913.92	4,465,279,339.28	3,638,976,474.4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06,199,673.75	5,706,832,375.04	5,833,853,736.42

(2) 利息净收入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422,408,972.51元、2,044,589,516.40元和2,586,965,689.29元。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利息收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次级债券利息支出等。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6,792,798,088.94	4,602,811,860.42	4,857,128,111.98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810,935,444.39	4,373,109,305.71	3,867,373,801.46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506,961,882.81	3,114,619,236.35	3,804,815,845.38
其中：约定式购回利息收入	-	3,925,647.82	20,328,927.0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074,452,009.09	2,482,323,642.23	3,324,428,341.5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138,888,817.16	1,021,226,145.96	854,755,027.5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182,623.92	81,727.25	109,412,753.71
其他	270,995,712.00	145,207,399.14	160,936,329.35
利息收入小计	15,527,762,569.22	13,257,055,674.83	13,654,421,869.47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5,884,120,415.67	5,434,520,387.99	4,786,726,708.20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372,658,301.71	1,074,231,775.78	951,387,501.03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955,312,414.74	3,208,810,064.66	3,049,467,367.19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711,697,208.99	628,963,891.27	582,316,977.07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587,484,895.60	508,079,903.04	1,241,337,007.1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17,352,874.84	768,282,682.19	847,200,050.3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581,560,733.25	86,496,675.67	10,563,503.17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06,838,383.06	372,650,291.82	450,008,042.47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654,542,259.05	504,727,878.63	339,557,578.07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5,820,150.66	-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599,325,486.31	12,894,173.58	37,947,709.82
其他	12,940,796,879.93	402,500,776.52	479,768,433.80
利息支出小计	5,884,120,415.67	11,212,466,158.43	11,232,012,896.96
利息净收入	2,586,965,689.29	2,044,589,516.40	2,422,408,972.51

(3)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7,071,309,759.79元、18,747,889,883.60元和24,883,520,433.60元。2020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32.73%，变化原因主要是金融工具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增加。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25,185,229,078.97元、26,128,905,191.25元和25,016,862,783.9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66%、60.57%和62.05%。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本公司营业支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39,825.44	0.73%	29,269.70	0.68%	25,515.07	0.69%
业务及管理费	2,014,454.61	37.04%	1,756,236.61	40.71%	1,530,753.66	41.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9,508.09	0.91%	69,881.56	1.62%	2,380.49	0.06%
信用减值损失	658,065.66	12.10%	189,157.96	4.38%	218,677.32	5.88%
其他业务成本	612,594.63	11.26%	568,344.69	13.17%	741,196.37	19.91%
营业支出合计	3,374,448.43	62.05%	2,612,890.52	60.57%	2,518,522.91	67.66%
营业收入	5,438,273.02	100.00%	4,313,969.76	100.00%	3,722,070.81	100.00%

3、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87,642.79万元、1,264,843.65万元和1,551,654.11万元。2020年公司净利润水平同比上升，主要系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增加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2,503.03	2,197,636.89	5,765,35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957.06	1,624,752.61	-2,079,46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847.72	-15,878.08	-2,175,128.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004.94	-23,852.25	156,343.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3,388.76	3,782,659.17	1,667,098.35

2020年度，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人民币1,050.34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672.07亿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018.25亿元，2019年同期为人民币219.76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798.49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流出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入变化增加。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68.60亿元，2019年同期为人民币162.48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231.08亿元，主要是由于新增并表子公司净流入及其他债权投资净流出变化增加。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19.98亿元，2019年同期为人民币-1.59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121.57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务工具同比增加。

2019年度，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人民币378.27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211.56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19.76亿元，2018年同期为人民币576.54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356.78亿元，主要是由于融出资金净流出同比增加。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62.48亿元，2018年同期为人民币-207.95亿元，主要是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净流入同比增加。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59亿元，2018年同期为人民币-217.51亿元，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018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166.71亿元，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64.53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76.54亿元，2017年度为-1,041.93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1,618.47亿元，主要原因是回购业务导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95亿元，2017年为282.73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债权投资净流出增加。2018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7.51亿元，2017年为374.85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主要是2018年度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同比减少所致。

十四、主要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	-	859.06	949.04	919.96
净资产（亿元）	-	-	1,517.04	1,335.58	1,254.7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554.38	568.64	500.19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154.96	166.90	183.92
资本杠杆率（%）	≥9.6	≥8	14.95	13.73	16.22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41.83	151.15	247.92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24.15	123.95	156.16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56.63	71.06	73.32
净资本/负债（%）	≥9.6	≥8	16.51	23.35	28.91
净资产/负债（%）	≥12	≥10	29.15	32.86	39.4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78.54	48.40	28.91
自营非权益类债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93.17	289.59	230.75

十五、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概述

公司始终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公司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业务活动中的金融、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对子公司通过业务指导、运营支持、决策管理等不同模式进行垂直的风险管理。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履行

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通过加强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公司建立了由首席风险官领导，风险管理部牵头，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致力于将风险管理打造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稳健运行、各类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继续深入落实集团风险并表管理，重点提升子公司数据质量、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加强风险排查与应对、以及推进境内外风险一体化管控等。

公司深知，要实现“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的发展愿景，离不开优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因此，公司近年来持续增加在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方面的资源投入，加大相关专业人才的招聘力度，加强金融科技平台的开发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公司继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推进专业合规风控系统及业务系统中合规风控模块的建设和优化，促进风险管理流程规范化、自动化，实现集团风险指标的系统化计算与监控。

十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共同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在部门和业务线层面，确立了由业务部门/业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首要责任、风险管理部及合规部等内部控制部门对各类风险进行专业化管理、稽核审计部负责事后监督与评价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第一层：董事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层：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涉及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利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手段，坚持稳健的原则，严格控制和管理风险，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设立资本承诺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承销业务的资本承诺进行最终的风险审查和审批，所有可能动用公司资本的企业融资业务均需要经过资本承诺委员会批准，确保企业融资业务风险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资本的安全。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工作，对涉及风险管理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制定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其中，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负责对公司买方业务的金融风险实行日常监控管理的协调决策机构，推进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在定期工作会议的机制上，针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分别设置由专岗风险管理专家牵头、主要涉及业务部门/业务线参与的专项工作组，通过建立执行层面的协调机制，及时响应日常监控所发现的待处理事项或上级机构制订的决策事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建立相关制度和管理机制，防范和识别声誉风险，主动、有效地应对和处置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负面影响。

公司任命首席风险官负责协调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设立产品委员会。产品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产品与服务业务进行统一规划、部署及决策，对公司发行或销售产品、提供相关服务进行审批，是公司金融产品准入与适当性管理的决策机构。产品委员会下设风险评估小组和适当性管理小组。风险评估小组负责公司代销产品的委托人资格审查，负责组织产品评估的具体工作，制定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分级的标准和方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评估与风险评级，督促存续期管理等工作。适当性管理小组负责制定投资者分类的标准、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的原则和流程，督促各部门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适当性培训和公司级别的适当性自查及整改，督促建立并完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等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三层：部门/业务线

在部门和业务线层面，公司对前、中、后台进行了分离，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制约机制，形成由业务部门/业务线、风险管理部及合规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稽核审计部共同构筑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公司的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线责任，负责建立各项业务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风险进行监控、评估、报告，并将业务风险控制在授权范围内。

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等内部控制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其中：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测量、分析、监控、报告和管理，分析、评价公司总体及业务线风险，对优化公司的风险资源配置提出建议；协助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公司的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指标，监控、报告风险限额等指标的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业务风险在前台、风险管理部、经营管理层间的快速报告、反馈机制，定期向经营管理层全面揭示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为公司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建立全面压力测试机制，为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调整提供依据，并满足监管要求；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事前的风险评估和控制设计。

公司合规部组织拟订并实施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建议及咨询，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督导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及重要业务活动等进行事前合规审查；履行向监管部门定期、临时报告义务；依据公司反洗钱有关制度，组织开展洗钱风险防控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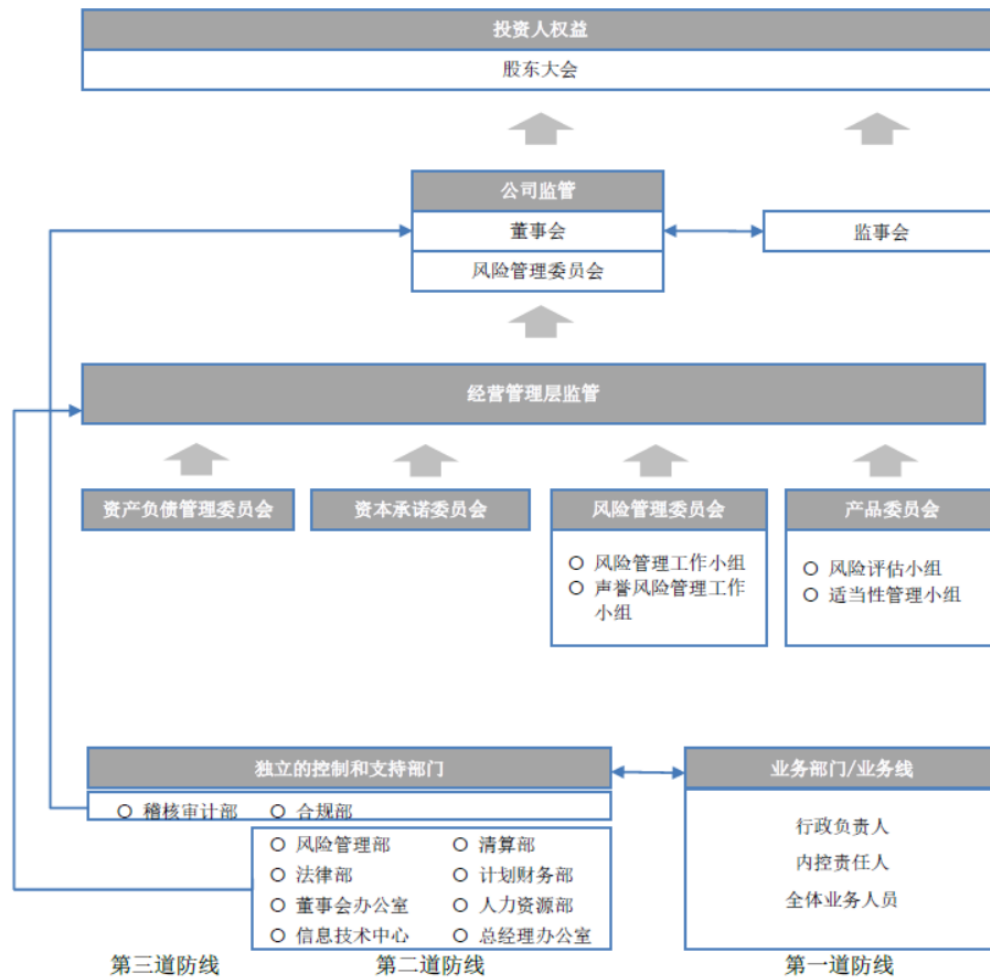
公司法律部负责控制公司及相关业务的法律风险等。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总经理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法律部、信息技术中心、稽核审计部及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

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稽核审计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全面负责内部稽核审计，计划并实施对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协助公司对突发事件进行核查。

其他内部控制部门分别在各部门职责范围内行使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图：风险管理架构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股票组合、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变动引起；商品价格风险由各类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汇率风险由非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通过将公司整体的风险限额分配至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监督执行、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评估与报告等方式，将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水平管理在恰当的范围内。

公司通过独立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进行全面的

评估、监测和管理，并将评估、监测结果向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在具体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其持仓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并在风险暴露较高时主动采取降低风险敞口或风险对冲等操作；而风险管理部的相关监控人员则会持续地直接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团队沟通风险信息，讨论风险状态和极端损失情景等。

风险管理部通过一系列测量方式估计可能的市场风险损失，既包括在市场正常波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也包括市场极端变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风险管理部主要通过VaR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对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可能损失进行衡量，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采用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评估。风险报告包括各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变化情况，会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频率发送给业务部门/业务线的主要负责人和公司经营管理层。

VaR是在一定的时间段内、一定置信度下持仓投资组合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可能损失。公司使用VaR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状况的主要指标。在具体参数设置上采用1天持有期、95%置信度。VaR的计算模型覆盖了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风险类型，能够衡量由于利率曲线变动、证券价格变动、汇率变动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变动。风险管理部通过回溯测试等方法对VaR计算模型的准确性进行持续检测，并随公司业务的不拓展，积极改善VaR风险计算模型。公司还通过压力测试的方式对持仓面临极端情况的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风险管理部设置了一系列宏观及市场场景，来计算公司全部持仓在单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时发生的不同状况下的可能损失。这些场景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场大幅不利变动、特殊风险事件的发生等。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压力测试，可以更为突出的显示公司的可能损失，进行风险收益分析，并对比风险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状态是否在预期范围内。针对2019年的市场环境和风险特征，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压力测试的方法研究与完善，新增更多特定场景的压力测试，以此更有针对性地评估和管控公司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

公司对业务部门/业务线设置了风险限额以控制盈亏波动水平和市场风险暴露程度，风险管理部对风险限额进行每日监控。当接近或突破风险限额时，风险管理部会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预警提示，并和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进行讨论，按照讨论形成的意

见，业务部门/业务线会降低风险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风险限额，或者业务部门/业务线申请临时或永久提高风险限额，经相应授权人员或组织批准后实施。

公司对风险限额体系进行持续的完善，明确了统一的限额管理办法和分级授权机制，并根据授权机制重新整理公司整体、各业务部门/业务线、投资账户等不同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管理办法。

对于境外资产，在保证境外业务拓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对账户资产价格进行跟踪，从资产限额、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个角度，监控汇率风险，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2020年公司更新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当前的限额体系，持续推动风险计量方法研究与完善，新增更多类型的风险指标，以此更有针对性地评估和管控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创设机构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中信证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中信证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创设机构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利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采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进行计量，并基于这些结果通过授信制度来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

在中国境内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担保（质押）证券风险评估、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类产品投资方面，对于私募类投资，公司制定了产品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通过风险评估、风险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对于公募类投资，公司通过交易对手授信制度针对信用评级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

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主要为金融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能按时付款、在投资发生亏损时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交易双方计算金额不匹配等风险。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并在出现强制平仓且发生损失后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

因境内外评级机构对于债券的评级结果没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分别表述如下：

债券类投资信用风险敞口（中国境内）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评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主权信用	4,645,709	1,020,088
AAA	6,951,854	9,269,027
AA	1,886,740	1,245,410
A	25,349	139
A-1	64,532	481,523
其他	1,559,341	2,647,961
敞口合计	15,133,525	14,664,148

注：AAA～A指一年期以上债务的评级，其中AAA为最高评级；A-1指一年期以内债务的最高评级；AA包含实际评级为AA+、AA和AA-的产品；A包含实际评级为A+、A和A-的产品；其他为A-以下（不含A-）评级及没有外部债项评级的资产。

债券类投资信用风险敞口（境外）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评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A	990	3,823
B	621,323	716,418
C	705,817	786,972
D	13,627	567

NR	-69,095	-679,863
敞口合计	1,272,662	827,917

注：境外债券评级取自穆迪、标普、惠誉三者评级（若有）中的最低者；若三者均无评级，则记为NR。其中，A评级包含穆迪评级Aaa~Aa3、标普评级AAA~AA-、惠誉评级AAA~AA-的产品；B评级包含穆迪评级A1~Baa3、标普评级A+~BBB-、惠誉评级A+~BBB-的产品；C评级包含穆迪评级Ba1~B3、标普评级BB+~B-、惠誉评级BB+~B-的产品；D评级包含穆迪评级Caa1~D、标普评级CCC+~D、惠誉评级CCC+~D的产品。

中信证券对证券融资类业务从质押率、质押物、保障金比例、集中度、流动性、期限等多个角度继续保持严格的风险管理标准，并通过及时的盯市管理来管理信用风险敞口。

2020年12月末，中信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305%；中信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无负债；中信证券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人民币317.24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例336%，表外资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人民币218.32亿元。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整体运作，并由库务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同时也通过公募或私募的方式发行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此外，风险管理部会独立地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对特定时间点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的分析以及对资金缺口等指标的计算，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风险管理部每日发布公司流动性风险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限额管理等情况进行报告。同时，公司对内外部流动性风险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当超过阈值时，风险管理部将依照相关制度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警示，并由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适当操作以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调整到公司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还建立了流动性储备池制度，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

2020年，市场流动性环境经历从宽松到逐渐恢复正常的过程，公司加强了对流动性风险的密切关注和日常管理，确保公司流动性维持良好状态，同时确保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2020年，风险管理部牵头开展了两次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

压力测试，评估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压力，并梳理了母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公司流动性的安全。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流程缺陷、信息系统故障、人员失误或不当行为，以及外部因素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截止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已建立的各项管理工具持续有效运行，公司通过新业务评估、业务流程梳理与规章制度审核，以确保内控流程完备、防范风险发生；通过关键风险指标（KRI）监控及时对运营中的风险进行预警；通过风险事件调查与报告、整改措施与流程优化追踪及时缓释风险。通过操作风险培训,不断强化全员操作风险管理意识,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伴随《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实施，以上管理工具已在各一级子公司落地。公司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辅以自动化手段更好的支持总部与子公司的管理与监控。

第四节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参考实体：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1018 号 1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伟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44037Q

二、标的债务情况

标的债务名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为“21润达医疗MTN001”
发行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365天，闰年为366天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RMB300,000,000元）
期限	2年
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日期	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1日
起息日	2021年7月22日
缴款日	2021年7月22日
债权登记日	2021年7月22日
上市流通日	2021年7月23日
本息兑付日	2023年7月22日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参考实体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
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第五节 信用事件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触发信用事件条件为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 1、参考实体破产；
- 2、标的债务支付违约。

二、信用事件定义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二）在标的务“预期到期日”后的宽限期内，标的债务本金和利息未能得到足额支付，且未足额支付的标的债务本金和利息金额累计超过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起点金额；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本息兑付日）足额履行标的债务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 3 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三、信用事件确定及结算条件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均有效送达之日。满足以下任意一

项，即满足结算条件：

1、单一凭证持有机构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以签收日期较晚者为准）和实物交割通知；

2、当发出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的凭证持有机构所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达到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总额的 20%（含）时，则本期凭证全额满足结算条件，即后续凭证持有机构可不再发送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仅向创设机构发送实物交割通知。

当凭证满足上述任意结算条件时，由上海清算所依据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机构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四、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为信用事件通知方。本期凭证适用信用事件通知和公开信息通知。

通知送达的生效规则适用《NAFMII 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信用事件通知：指在某一信用事件发生后，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

的确认该信用事件已发生的书面通知。（1）信用事件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2）信用事件通知中所通知的信用事件须发生在自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起始日（含）起至到期日（含）止的期限内，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时仍然持续存在。（3）若信用事件通知所通知的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前已获得补救或不再存续，则不构成触发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进行结算的一项信用事件；反之，即使该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后获得了补救或不再存续，也不影响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因之而进行结算。

（4）信用事件通知需对相关信用事件附有合理、详尽的情况说明，至少需要指出参考实体发生了哪一种信用事件、发生的时间（或大致时间）和对信用事件的基本描述，以便另一方确认该信用事件是否构成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项下的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开信息通知即可作为该说明。

公开信息通知：指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说明与所述信用事件有关的公开信息的书面通知。（1）公开信息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

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公开信息通知应附有相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开信息的复印件，并提供相关公开信息渠道的证明。（2）公开信息通知可以是一份单独的通知，也可以与信用事件通知合为一份通知，但在后一种情形下，信用事件通知方应在该通知中列明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所要求的内容，并指明该份通知同时作为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使用。

第六节 结算安排

一、到期注销

（一）到期注销条件

到期注销条件为在约定到期日及之前，未发生约定的信用事件。

（二）到期注销安排

若满足到期注销条件，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自动注销。

二、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若满足实物结算条件，在实物结算日，上海清算所按照相应业务规则将依据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机构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凭证持有机构按照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凭证持有机构支付实物结算金额。

实物交割通知：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发送的进行实物结算的通知。

1、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且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该第三十后（不含该第三十日）创设机构不再向凭证持有机构负有任何义务。

通知方式和生效时间：1、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

2、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签收日生效。

实物结算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的一个营业日，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实际交割的标的债务本金总额+实物结算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凭证持有机构负有任何其他义务，本期凭证投资人应配合创设机构前往上海清算所

办理本期凭证的注销。

三、其他与结算相关的事项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相关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1、 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 2、 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 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 30 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 3、 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 4、 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 5、 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 30 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 6、 该凭证发行完成之后，由于使用法律的变动导致该凭证的支付义务或支付义务变得不合法，或收受关于该凭证的款项或交付的实物变得不合法，或者本说明书下的条款变得不合法；
- 7、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创设机构在本说明书下的支付或交付义务、或收受关于该凭证的任何款项或任何交付的实物、或本凭证下的其他条款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或履行该凭证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 且上述情形从发生之日起 3 个营业日后仍然持续。

不可抗力指本凭证发行之后，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

创设机构不能履约的情况。

-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2)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3)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5)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凭证持有机构召集。如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凭证持有人时，则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超过本期凭证存续总额 30%(含)。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及上海清算所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 3、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4、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三) 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持有人会议公告发布后，凭证持有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总表决权一定比例；会议期间，凭证持有人应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形成持有人会议决议；会议结束后，召集人应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凭证对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2、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凭证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召开；若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凭证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召集人应宣布本次会议延期。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6、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向上海清算所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凭证持有人当日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凭证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7、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8、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营业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提前终止金额兑付结束后五年。

（四）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说明书所约定的信用事件；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该凭证仍提前终止。

三、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四、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为本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且 3 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 2、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信用事件结算义务，且 3 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 3、对该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且 3 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若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

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将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投资者和创设机构可能出现未按规定和约定进行交易资金划付、通知与送达异常、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风险。

（六）交割失败风险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在满足实物结算条件下，在实物结算日，凭证持有机构应按照标的债券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凭证持有机构支付实物结算金额。若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结算日无法交割标的债务，则创设机构有权拒绝向凭证持有机构支付标的债务的实物结算金额，凭证持有机构将面临凭证交割失败的风险。

（七）法律风险

双方达成的约定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双方应当自行承担因签署相关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的风险。

六、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 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凭证创设期内在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创设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5日

附件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润达医疗MTN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申购要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 】（填写全称）

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承诺不晚于凭证登记日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买入并持有 21 润达医疗 MTN001。

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 万元（含），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申购信用保护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申购单位相关信息表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 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申购单位公章或申购业务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润达医疗MTN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预配售结果通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润达医疗MTN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预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预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21润达医疗MTN001。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石尚

电话：010-60836992

传真：010-608336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润达医疗MTN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预配售情况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凭证简称：【 】

凭证代码：【 】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费率区间：1.50%-3.00%

信用保护费费率：【 】%

正式配售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5,000.00 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总额：【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润达医疗MTN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万元）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 17:00 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 6810 1870 0000 0121

支付系统行号：3021 0001 1681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贵单位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其余相关后果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石尚

电话：010-60836992

传真：010-608336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润达医疗MTN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存续期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根据上海清算所提供名单，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相关约定，贵单位所持有的本期凭证名义本金、信用保护费费率、2022 年【】月【】日-2022 年【】月【】日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万元）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 2022 年【】月【】日 17:00 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 6810 1870 0000 0121

支付系统行号：3021 0001 1681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贵单位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其余相关后果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石尚

电话：010-60836992

传真：010-608336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润达医疗MTN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创设情况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正式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标的债务：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信用保证费簿记建档费率区间：1.50-3.00%

信用事件：破产、支付违约

结算方式：实物结算

信用保护费费率：

凭证登记日：7 月 22 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5,000.00 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总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